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 人　張靜　　（年籍詳卷）
被　　告　羅俏德　（年籍詳卷）

上列抗告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所為裁定（111年度自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㈠抗告人即自訴人主張其與共犯黃桂青涉犯妨害秘密罪案件，被告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111年度聲押字第24、25號羈押聲請書中不實登載「被告張靜（即抗告人）、黃桂青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臺東地檢署）拘留室內有大聲溝通串證乙情」部分，係引據臺東地檢署法警職務報告之內容，且為抗告人於自訴狀所自陳，其亦不否認有該內容所述之行為，被告據以為聲請羈押之理由，係其本於職權評價後所為之法律判斷，雖不利於抗告人且為抗告人所不能認同，亦不能以此即謂被告係將不實事項記載於本案羈押聲請書，或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㈡抗告人所指羈押聲請書中不實登載「足見其（指抗告人）行蹤不定，且就各居所尚無久居之意思」、「足見被告（即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部分，抗告人既不否認有羈押聲請書所指訂票情形，其前於該案警詢時亦有明白表示拒絕前往臺東地檢署接受複訊等情，而經檢閱該案卷內資料，被告該部分內容之記載有相關依據，縱所記載之聲請羈押理由為抗告人所不能認同或經辯論後為法院所不採，該部分內容核屬被告個人之主觀意見及價值判斷，尚難認被告將不實事項記載於本案羈押聲請書，亦難認被告有

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㈢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涉犯所指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無訊問抗告人及進行實質審理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自訴。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

三、經查：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之規定僅謂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法院自得本於裁量權就個案審酌是否有訊問之必要，而非謂未經訊問即有違法，且觀其目的係在於究明自訴意旨，於自訴意旨已明時，自無再行傳訊自訴人到庭訊問之必要。又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其目的則在於澄清事實，在法院依其他調查證據結果已堪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時，自亦無傳訊被告到庭訊問、不當增加被告應訴勞費之必要，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第288條第3項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均將被告作為應最後調查或蒐集之證據方法之法理益明。職此，在自訴人未盡其實質上舉證責任，且依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指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者，即得以裁定駁回其自訴，不待踐行傳訊自訴人、被告之程序，原裁定就此亦已於裁定理由中敘明。抗告人以原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經訊問自訴人程序，即以同條第3項規定駁回自訴為不合法等語，並無理由。

㈡原裁定就被告不構成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責，復分別敘明：羈押聲請書所載：「被告張靜、黃桂青於本署拘留室內有大聲溝通勾串乙情」等語，確有該署法警職務報告為憑而為判斷，係本於職權評價後，所為之法律判斷，然不能以此即謂被告所為不利之價值判斷，係將不實之事項記載於羈押聲請書，或認有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並說明此部分無調查自訴人聲請之證人林長振律師必要。且被告係依抗告人之台鐵訂

票紀錄及確曾有拒絕前往臺東地檢署接受複訊之情事作為聲請羈押之依據，並說明羈押原因之判斷，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而本案羈押聲請書所載前揭客觀情事，均有相關偵查卷內資料為憑，被告因此向法院聲請羈押，屬被告之主觀意見及價值判斷，並無真實或不實可言。縱使被告記載之聲押理由，經法院羈押審查時未被接受，亦不得認被告在羈押聲請書而載，係主觀上有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自訴，已詳細說明判斷理由，並認依當時卷內資料已無再訊問抗告人及進行實質說明之必要，經核與卷內資料並無相違，於法即非無據。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蔣若芸